**南臺科技大學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**

96年10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07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9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系為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96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四技學生。
3. 「專業證照」為排定在四年級下學期的0學分必修課程，學生於取得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後，得視為通過此課程。
4.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，並於證照所註明之發證日一個月內（於寒、暑假期間所取得之證照，需於開學二週內）送交系辦公室登記者，皆可採認為專業證照：
5. 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公告於系網。
6. 學生自一年級第一學期8月1日起至四年級第二學期5月31日止，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專業證照。
7. 學生入學前所取得之本系認可的乙級技術士（含）以上之證照（必須於入學當學期內至系辦公室登記才屬有效）。
8.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一份繳至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